版本: GL20190101

项目编号: _____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八里庄北里 207 号楼房屋出租

申请人: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 2021 年 2月3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 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 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 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 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 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		
	法定代表人	刘双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构 代码	91110105101726 98R	8 所属集团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810585757
	电子邮箱	hygsjybzw@163.com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东大桥 10 号 人民币账号:01090515300120105046622		
	坐落位置	向军北里 8 号楼		
出租房屋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自用□ 出租■		出租■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491.96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居住
	装修水平及附 属设施	简装		
内部决策 情 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A. 股东会决议 B. 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 其他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批准文号		CBD 国	CBD 国际(2021)8 号
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40		0 元/套 ;年递增 5%;共 6 套	
其他权利情 况	抵押□ 共有□ 无■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 项	无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租金挂牌价	4000 元/套;年递增 5%	
	拟征集承租方 个数	1	
	拟出租面积	向军北里 8 号楼 5 单元 101; 56.85 平方米 向军北里 8 号楼 5 单元 401; 56.85 平方米 向军北里 8 号楼 5 单元 402; 56.85 平方米 向军北里 8 号楼 5 单元 601; 56.85 平方米 向军北里 8 号楼 6 单元 601; 56.85 平方米 大里庄北里 207 号楼 6 单元 602 号; 70.28 平方米 共计 6 套,合计 354.4 平方米	
	租赁期	3年	
出租条件	起租日	2021年3月1日起	
	租金支付要求	季付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押一付三	
	水、电、气、热 等费用的约定	水、电、气、供暖、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居住(每套房屋居住人数不超过4人)	
	是否允许装修 改造	允许,按要求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与出租相关的 其他条件	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金额承租房屋,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2.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 (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 (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在遴选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 (4)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5)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3.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	
		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承租方 资格条件	 公司成立三年及以上,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50 万的; 工商允许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 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新签客户: 40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 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 不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A. 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B. 竞争性谈判□C. 综合评议□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无
企业纪委监督电话	59070600-8101
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	65094672

五、项目图片



出租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810585757

